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主要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的 PCB 企业。公司覆盖的客户和行业分布广泛，在与众多 PCB 专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大量涵盖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工艺制程能力，具备丰富的定制化 PCB 产品体系。公司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产品，主要包括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厚铜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

PCB 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与全球电子制造业的景气度及下游应用创新密切相关。随着 5G/6G 通信网络建设、数据中心特别是 AI 算力中心扩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快速发展、以及 AI 开启的智能消费电子与可穿戴设备创新驱动等，全球 PCB 行业开启了新一轮增长周期。

受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拉动，加之下游产品创新加速、更新迭代周期缩短，市

市场对高端样板及小批量板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收入规模稳步扩大、占比持续提升，有效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增长。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5,354.20 万元，同比增加 20.2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088.75 万元，同比增加 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08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53,542,020.57	793,041,397.03	20.24%
净利润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57,004.13	97,745,008.89	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650.45	108,779,692.26	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7.50%	-6.74%
总资产	1,553,430,543.43	1,380,918,034.87	12.49%
净资产	1,172,027,020.74	1,079,240,688.59	8.60%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2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8、《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19、《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会议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5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全面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27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4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9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2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各委员严格按照《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

（五）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将董事会席位由 6 位扩充为 8 位。公司进行了新增董事席位的选举工作，张瑾女士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李玉玲女士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与市场、投资者沟通的关键桥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当期业绩、行业发展前景、主要客户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说明，同时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建立顺畅的双向沟通渠道。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 PCB 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积极把握下游工业自动化、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和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带给 PCB 产业的战略性机遇，持续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 PCB 产品。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决策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履行职责，发挥董事会在

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